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名稱)(請使用大楷)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
之持有人，茲委任(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會上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人／吾等授權並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陸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陸曉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白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沈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適用稅項)。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購回之已發行股本，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見附註4及5)：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自行選擇之受委代表。倘作出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所提供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董事、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人士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均獲接納，惟應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以便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作出投票。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表示 閣下應已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同意 閣下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